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先向研究生導師報告更換指導教授之理由，研究生導師將約談結果填入 AIP 系統之導生約談紀錄並向所長回報處理情形，所長於短期內組成臨時委員會。
- 第二條 臨時委員會應針對研究生之研究興趣與方向，協助研究生找尋本系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進行諮詢，尋找出新的指導教授且經過臨時委員會同意。
- 第三條 申請人填寫碩士班研究生異動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於更換指導教授前所投稿之相關期刊論文或研討會不得列入畢業資格。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
異動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自填部份			
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擬異動為：_____教授

異動指導教授原因：_____

指導教授填寫部份	
----------	--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是否同意異動？

是

否，原因_____

2. 若同意學生異動，有無須完成之指定工作？

有，須於____年____月之期間內完成_____

無

•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意見：_____

• 處理結果（由所填寫）：（依據101.02.21系務會議決議）

系所主管簽核：_____